

銘傳大學 111 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勵申請說明

獎勵對象	<p>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以<u>銘傳大學</u>名義獲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助並擔任主持人者。</p> <p>● 110 年度未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獎助者，不符合獎勵資格。</p>
依據	<p>1、銘傳大學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勵辦法（1100426 修正）</p> <p>2、銘傳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（1070611 修正）</p>
繳交表件 (紙本及 電子檔)	<p>1、銘傳大學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勵申請表(表 C)</p> <p>2、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(表 B) (申請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者，免填表 B)</p>
積點計算 原則	<p>1、依銘傳大學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勵辦法第三條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最近 10 年 (101-110 年) 獲科技部計畫補助，累計達 10 點 (含) 以上者，給予獎勵金每月 10 個基數。 ● 最近 10 年 (101-110 年) 獲科技部計畫補助，累計達 8 點 (含) 以上者，給予獎勵金每月 8 個基數。 ● 最近 7 年 (104-110 年) 獲科技部計畫補助，累計達 6 點 (含) 以上者，給予獎勵金每月 6 個基數。 ● 獲 110 年度 科技部計畫核定補助，但尚未符合前三款要件者，每件 6 個基數。 <p>※ 計算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</p> <p>※ 前四款項之獎勵，不得重複支領，請擇最高獎勵申請。</p> <p>2、<u>多年期計畫積點之計算</u>，每年度各採計 1 點。 (例如：109 年獲得 2 年期計畫案 109-MY2，則 109、110 年各採計 1 點)。</p> <p>3、<u>獲科技部補助私立大學校院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</u>，依 99 年 8 月 26 會議決議，擔任計畫之<u>共同主持人</u>(以科技部核定清單為主)，每人給予認列點數 1 點(專案討論認定)。(如有特殊案例，需召開會議逐案認定)。</p>
審查	<p>申請案經本處彙整後由學術副校長召集審核小組審查，符合獎勵標準人員，經遴選特優人員推薦申請科技部 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。</p>
獎助期間	<p>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(共計 12 個月，按月核撥)。</p>
申請 截止時間	<p>111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三)</p>

銘傳大學 111 年度教師擔任 SCIE、SSCI、A&HCI、EI 學術期刊主編 申請說明

獎勵對象	<p>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 110 年度以<u>銘傳大學</u>名義擔任 SCIE、SSCI、A&HCI、EI 學術期刊主編</p> <p>● 獎勵至多 2 本期刊</p>
依據	銘傳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（1070611 修正）
繳交表件 (紙本及 電子檔)	<p>1、銘傳大學 111 年度教師擔任 SCIE、SSCI、A&HCI、EI 學術期刊主編申請表</p> <p>2、擔任 SCIE、SSCI、A&HCI、EI 學術期刊主編證明資料乙份</p>
獎勵計算 原則	<p>依銘傳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第四條：</p> <p>前一年度教師擔任 SCIE、SSCI、A&HCI 學術期刊主編，每一期刊各給予獎勵金每月八仟元；教師擔任 EI 學術期刊主編，每一期刊各給予獎勵金每月五仟元。獎勵至多 2 本期刊。</p> <p>※ 本次受理申請之學術期刊為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</p>
審查	申請案經本處彙整後由學術副校長召集審核小組審查。
獎助期間	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(依擔任期刊主編月數，核予獎勵金)。
申請 截止時間	111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三)